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110）、《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113）、《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16-111）及《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完成后，经再次审核发现，因统计有误，相关披露内容有误，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

更正前：

（一）、审议通过《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俞熔先生、徐可先生、王佳芬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郭美玲女士为俞熔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为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股东、公司和个人利益的一致，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为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根据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实施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50,000 万元，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金额和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公司员工的资金来源为合法薪资、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委托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管理，并全额认购由中航信托拟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的劣后级计划份额。拟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直接（或间接通过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单一资金信托）以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美年健康的股票，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完成购买。公司股东北京凯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可能成为大宗交易方式的转让方。拟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份额上限为人民币 10 亿元，优先级计划份额和劣后级计划份额的目标配比为不超过 1:1。

独立董事、监事会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意见，公司将在董事会后履行相关程序。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俞熔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天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美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和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卫成长（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世纪长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徐可、张胜江、林琳、温海彦、李林、崔岚、高伟、张宁、周宝福、孙彤、赵路、岳仍丽及张丽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俞熔先生、徐可先生、王佳芬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郭美玲女士为俞熔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为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做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托管人的变更做出决定。

5、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实施年度内，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俞熔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天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美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和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卫成长（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世纪长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徐可、张胜江、林琳、温海彦、李林、崔岚、高伟、张宁、周宝福、孙彤、赵路、岳仍丽及张丽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俞熔先生、徐可先生、王佳芬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郭美玲女士为俞熔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为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16年9月14日下午14:30在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紫竹信息数码港6号楼204室召开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更正后：

（一）、审议通过《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俞熔先生、徐可先生、王佳芬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郭美玲女士为俞熔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董事冯军元女士担任公司股东北京凯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董事且北京凯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可能成为本次成立后的员工持股计划潜在的交易对方。因此，上述董事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均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为公司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其他 5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股东、公司和个人利益的一致，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为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根据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实施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50,000 万元，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金额和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公司员工的资金来源为合法薪资、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委托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管理，并全额认购由中航信托拟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的劣后级计划份额。拟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直接（或间接通过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单一资金信托）以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美年健康的股票，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完成购买。公司股东北京凯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可能成为大宗交易方式的转让方。拟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份额上限为人民币 10 亿元，优先级计划份额和劣后级计划份额的目标配比为不超过 1:1。

独立董事、监事会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意见，公司将在董事会后履行相关程序。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俞熔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天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美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和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卫成长（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世纪长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徐可、张胜江、林琳、温海彦、李林、崔岚、高伟、张宁、周宝福、孙彤、赵路、岳仍丽、张丽和北京凯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俞熔先生、徐可先生、王佳芬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郭美玲女士为俞熔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冯军元女士担任公司股东北京凯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董事且北京凯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可能成为本次成立后的员工持股计划潜在的交易对方。因此，上述董事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均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为公司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做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托管人的变更做出决定。

5、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实施年度内，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俞熔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天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美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和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卫成长（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世纪长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徐可、张胜江、林琳、温海彦、李林、崔岚、高伟、张宁、周宝福、孙彤、赵路、岳仍丽、张丽和北京凯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俞熔先生、徐可先生、王佳芬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郭美玲女士为俞熔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冯军元女士担任公司股东北京凯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董事且北京凯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可能成为本次成立后的员工持股计划潜在的交易对方。因此，上述董事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均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为公司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16年9月14日下午14:30在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紫竹信息数码港6号楼204室召开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

更正前：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全部议案需关联股东俞熔先生、上海天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美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和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卫成长(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世纪长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徐可、张胜江、林琳、温海彦、李林、崔岚、高伟、张宁、周宝福、孙彤、赵路、岳仍丽及张丽回避表决。

更正后：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全部议案需关联股东俞熔先生、上海天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美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和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卫成长(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世纪长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徐可、张胜江、林琳、温海彦、李林、崔岚、高伟、张宁、周宝福、孙彤、赵路、岳仍丽、张丽和北京凯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关于《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的更正

更正前：

特别提示中“9、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将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董事会提出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审议通过后，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董事俞熔先生、徐可先生、王佳芬女士为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郭美玲女士为俞熔先生一致行动人，均为关联董事，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更正后：

特别提示中“9、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将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董事会提出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审议通过后，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董事俞熔先生、徐可先生、王佳芬女士为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郭美玲女士为俞熔先生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冯军元女士担任公司股东北京凯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董事且北京凯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可能成为本次成立后的员工持股计划潜在的交易对方。因此，上述董事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均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为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关于《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更正

更正前：

特别提示中“9、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将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董事会提出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审议通过后，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董事俞熔先生、徐可先生、王佳芬女士为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郭美玲女士为俞熔先生一致行动人，均为关联董事，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更正后：

特别提示中“9、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将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董事会提出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审议通过后，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董事俞熔先生、徐可先生、王佳芬女士为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郭美玲女士为俞熔先生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冯军元女士担任公司股东北京凯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董事且北京凯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可能成为本次成立后的员工持股计划潜在的交易对方。因此，上述董事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均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为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相关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新后）》、《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更新后）》、《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更新后）》。

由于我们统计有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